人类基因编辑技术的伦理风险问题

人类基因编辑存有主体、技术工具、客体要素方面的制约，在基因诊断、基因治疗、基因预防的后基因组时代，随着人类基因编辑技术在临床、社会领域的大量应用和推广，其技术自身及其后果所导致的伦理、法律问题日益突出。本文尝试以整体、系统论的视角出点，出发点并不是以真理“代言人”的角色宣称和否却人类基因编辑技术的发展所释放出的社会福利，而是在一个放大的时空维度下，让道德、理性参与其中，相互博弈、碰撞，以负责任的态度回应道德上的良知，以达到和实现反思中的平衡和人类实践中的和谐。反思人类基因编辑技术可能产生的伦理风险和法律问题，其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人的重塑风险

科学创新、技术改造逐渐沦为人类一种统治欲的表达，导致外在和内在自然地异化。科技使人类变得优越的同时也产生了不可避免而又愈演愈烈的技术“反噬”，如人类普遍成为“科技病人”，对现代技术的希冀已变成了一种威胁，“存在”已不复存在，大自然被人造的空间所吞噬。作为一个在视觉、听觉以及行动上有局限的生灵，人类需要技术的手段来弥补自己的缺陷，以保障在生存的搏斗中得以幸存。科技作为一种塑造力量，它给予人生以意义和价值，是良好生活的组成部分。当科技逐渐把人类从繁重的体力劳动解放出来给予自由的同时，亚里士多德笔下有灵魂的工具——手，也正将趋向于成为梦魇。科技由曾经的希望承载者和受尊敬的增长、福利、和平及面向未来的保证人，演变为效用程度崇拜主义的简单执行者。现代文明的科技网在某种程度上早已使人成为机器人，以及受控制的生物体。人类基因编辑技术尝试改变人类的遗传因子——基因，而基因关系到人类种群的多样性，关系到个体的身高、肤色等表观性状的生成、发育机制，任何人为干预基因的行为都会扰动生物群属、生命个体的自身存在的“内平衡”，尤其是打破有性生殖的遗传法则，而后波及到生物链的内在和谐、稳定特性，导致生物体处于未来不可知的潜在风险之中。在我们的脑海中，根深蒂固的观念是我们的身高、鼻梁、肤色等外在特征都是父母赋予给我们的，它们是不能改变的，这也本能地构成了独立的我、自由的我、完善的我，使我与他划定了永久的界限，此也是独一无二的我的本质，而人类基因编辑技术的出现，打破了这种观念，使人类产生自我定义危机。人类基因编辑技术在某种程度上使人类掌握了统治、改变自我的权力，而这种权力在西方基督教的世界里曾经属于上帝，而当人类角色突然转换，由弱小、低能的生命个体摇身转变为掌控一切、无所不能的上帝时，人类应该怎样理性、客观的审视自己？是在生命面前尽量保持着敬畏、节制与冷静，抑或是乐观、盲目与自大，便成为摆在人类前进路上的不同导图，同时也是截然不同的赋予人类以生命意义的存在性评价，人类应该怎样做出选择，以实现自我的蜕变和重塑，已成为生物时代人类都要面对的现实境遇，对上述问题的追问和尝试性的解答已成为人类生活、社会实践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2.责任归属的风险

一般认为，行为是在人的动机支配下而从事的社会活动，在法学的世界里，法律人称其为“民事行为能力”或认识、意志的控制能力，正应如此，行为人获得了法律上应受谴责性的责难，此也构成了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的正当性基础。司法审判中法律论证、推理的逻辑前提是行为人在思想和行为上是一个完全独立、自主的个体，其可以自由的选择内心的意思表示以及社会实践的方式，而不受他人意思、行为的干扰而被迫保持屈从和沉默。与此同时，法律也为此种受他人思想、行为的支配下而被迫形成于内，表露于外的意思表示设立了免责条款、排除犯罪的正当性事由，以及获得从轻量刑的机会，如民法中的行为人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下享有的合同撤销权，“不可抗力”下的合同法定解除权，“格式条款”“霸王条款”的当然无效，刑法中的“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共同犯罪中的“间接正犯”制度以及胁从犯较之主犯从轻、减轻处罚制度等。在应用人类基因编辑技术的现实情境中，当外来技术、手段介入到行为人身体之中，其是否会影响个体独立意识、行为方式之自由形成和表达，外在因素的存在是否会切断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的因果性链条，如果基因治疗抑或基因增强已改变了行为人意思及行为的识别、判断、选择的能力，那么法律上对行为人的“非难”，苛求其在现实情境中做出正确、合法的选择，是否会有失偏颇？在这种情况下，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是否正当？是否实现了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初衷？此番追问便造就了法律责任归属上的难题及风险。

3.基因隐私保护

我们每个人都享有神圣不可侵犯的个体自由和专属于自己生活的空间区域，其构成了独立的“我”的核心要素，它不允许外界非法打扰、干预，这也成为现代主义个体情境下法律权利产生的基础和根源，其中法律世界中的隐私权就是捍卫这种独立的“我”的典型产物。遗传学研究发现，人类不同种群、个体之间共享着99.9%的相似基因，而剩下0.1%的基因的不同造就了仅凭肉眼看上去大相径庭而又色斑斑斓的人类社会，其实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并没有我们想象中的那么大。当人们用基因的视角来保存天然、独立的“我”的权利时，这0.1%的基因信息便是我们最核心的隐私了。但是，随着现代生物医学的进步尤其是人类基因工程的发展，现实生活中仅需一滴血亦或是一根头发就可以完全得到个体的全部遗传密码，这便导致个体基因信息暴露在现实的巨大风险之中，由于基因信息存在着天然的内隐性、自在性、排他性等特征，其属于个人隐私的典型范畴，自然应该纳入到国家隐私权的保护范围之中。自人类基因组研究计划启动之初，科学家就特别关注个人基因信息的隐私问题，为此，还专门设立了人类基因信息利用的伦理、法律和社会影响规划，作为人类基因组计划的一部分，并着重保护基因的隐私权和解释基因的公正性问题。基因研究的目的是探索人类遗传的自然法则，尝试给人类的基因序列画一幅“肖像”，在DNA生物大分子水平上解释某些疾病的发生机制，以实现临床上某些遗传性疾病的早期预防和个体化精准医疗。然而，如果个体的基因隐私权得不到切实的重视和保障，那么基因信息就可能被某些别有用心的人拿来滥用，作为追逐商业利润的工具，作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利益的载体，更有甚者，当雇主、保险公司把基因信息作为个体劳动就业、投保的筹码来否却劳动者、投保人相应的正当权利时，便会带来基因歧视，导致社会的基因分层，加剧社会的不平等和分化。

4.基因社会歧视

自从人类发现基因控制人类性状的秘密，人们便已不满足遗传学只是停留在揭示生命遗传现象水平，而是要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在充分认识基因的生命机制下，调控甚至改造基因，以实现自己内心的美好愿望。一般认为，科学无止境的探索以及对真理矢志不渝的追求自来就是科学家身上最宝贵的品质之一，如果科学认识的加深和思想的转变契合着世界范围内的主流价值观，在增进人类集体福祉收益上考量，应在道德、实践中得到认可和肯定。但随着人类基因组计划全面启动，人类基因组草图绘制成功，基因编辑技术的更新换代使临床上基因重组和改良变得简单易行，人们尝试以基因改造的方式达致超常的帕累托改进，来实现个体的“净化”和人性的超越。如社会中出现的“性别选择”“父母打造定做的孩子”“生化运动员”“未来计划”等现象，向人类不停地传递出淘汰“劣质基因”保留“优势基因”的信号，加剧了基因的社会歧视，更导致基因的社会分层。上个世纪初以道尔顿为代表发起的“优生学”运动以及发展到中叶以希特勒为首在社会上血腥推行的“纳粹主义”实践，在当今生物医学技术进步下由空想变为现实。我们不由得在心里会感到害怕，也在心里默问基因技术是否会被社会上掌握着得天独厚优势资源的一部分人或者心怀叵测的恶人拿来当做工具去打压、欺负另一部分处在社会底层弱势地位以及善良的人，使他们的处境更加处于社会的边缘，加剧社会的不平等。